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南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5〕8号



关于做好南宁学院 2025 年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积极发挥基层团组织思想引领作用，进一步做好我校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将 2025 年推优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优办法

依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

二、推优时间

推优时间集中在 2025 年 3 月、9 月各一次，可结合实际增加

三、推优对象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符合推优入党条件、表现优秀的在校团员。

四、推优条件

（一）我校在籍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严格执行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二）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已递交入党申请书，要有正确的入党动机；

（三）遵守校纪校规，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在校期间未受到校规校纪处分；

（四）学习刻苦，道德品行优秀，学习成绩在班上居中等以上水平，年度考评达到学校和学院的相应要求，在本学期内无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

（五）凡获得“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者；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获得“星级志愿者”称号者；获得奖学金者；在区、市、校级、院级各项比赛中获奖者；在学校、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班级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工作成绩突出者优先推荐；

（六）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项活动者优先推荐；

（七）积极践行文明新风，实现自我价值，带动身边人营造和谐氛围，展现良好风貌者优先推优；

（八）推荐对象应具有 1 年以上的团龄。

五、推优程序

（一）各班成立由党员、预备党员、团支书、班长、组

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的班级推优小组；

（二）各班推优小组组织召开班级团支部推优会议，召开该团支部会议需上级团组织代表参会，须有支部团员总数的 $\frac{2}{3}$ 以上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三）班级推优小组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符合推优条件的基本要求；

（四）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五）参会人员通过按照推优条件、候选人自评，进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得票超过到会团员人数 $\frac{1}{2}$ 以上者确定为推荐对象，进入考察环节；

（六）班级推优小组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二级学院团委；

（七）各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后将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名单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并将名单结果报送至校团委。

六、工作要求

（一）在推优过程中，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弄虚作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推优，一旦出现违纪问题，将进行严肃处理，除取消相关责任者在校期间的推优和被推优资格外，将视情节给予团内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发展入党积极分子过程中，各班团支部应积极

主动地向党组织反映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思想情况，协助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三）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 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两年；

（四）班级推优小组须对评议及投票过程做书面记录，各二级学院团委收集存档；

（五）各二级学院团委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名单结果于推优工作完成 3 日内报送至校团委，电子版报送至校团委邮箱 nnxyxtw@163.com，纸质版交至活动中心 301 办公室。

共青团南宁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主题词： 2025 年 推优入党 通知

共青团南宁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校对：尤兆智

录入：李永娟